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业务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

采购内容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沙海峰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联系电话：55535425

乙方：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 9 号 1202B 彩频路 9 号 1202B

法定代表人：宋国琴

项目负责人：袁肃蓉

联系电话：13450268270



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(甲方) 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项目——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,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 (乙方) 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, 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服务内容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服务内容。

(一) 项目目标

系统识别数据资产、脆弱性与威胁, 量化数据安全风险, 出具规范的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》, 并对现行数据安全防护策略与措施进行优化完善, 有效管控数据安全风险。

(二) 主要服务内容

1. 评估对象: 根据甲方需求, 对园林绿化大数据、一张图、感知监测等多个政务信息系统或模块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。

2. 评估范围: 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, 包括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处理、交换(共享)、销毁等环节。

3. 评估方法:

问卷调查: 面向系统负责人、数据操作人员、业务用户等, 收集数据安全实践现状。

工具扫描检测: 采用专业数据安全扫描工具, 对数据库、文件服务器、应用接口等进行脆弱性扫描、敏感数据暴露检测、配置缺陷识别等。

人工深度核查: 开展渗透测试、权限审计、业务流程穿行等测试, 验证数据访问控制、数据泄露风险等。

文档合规审查: 检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文档, 对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合规性审核。

4. 评估要求:

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、分级, 建立资产清单。

识别并量化数据层面脆弱性及潜在安全威胁, 分析可能性与影响。

梳理现有数据安全防护策略、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, 发现不足。

基于风险分析结果, 输出针对性优化完善方案。

二、具体服务要求

具体服务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服务标准

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及北京市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、密码应用相关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响应要求

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工作需要，在甲方指定的时段内提供驻场服务。驻场人员严格服从《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》规范管理。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，乙方应选派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，并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。乙方不得因人员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期限。

数据安全有关咨询 4 小时内响应，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7×24 小时应急处置与支撑。

（三）提交成果

1.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。
2. 项目阶段性进展报告。
3.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。
4. 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优化方案。
5. 验收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。

以上成果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357,500 元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分三次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交了经甲方认可的实施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% 的人民币：即 壹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178,750 元），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（2）第二次付款：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份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% 的人民币：即 柒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71,500 元），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性进展报告，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（3）尾款：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% 人民币：即 壹拾万零柒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107,250 元），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提交成果，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。

五、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

项目服务期：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

实施地点：北京市（甲方指定的地点）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2.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，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；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，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2.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、相关标准、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，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。

3.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，须参加有关的验收，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
4.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，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5. 乙方不得转包及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。

6.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、技术全面、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承担本项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更换。

七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项目所完成的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，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八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违约责任：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并按合同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

九、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1.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，或向第三方转让、扩散，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否则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2.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，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。

十一、廉政承诺

1.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、反对商业贿赂。
2.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；

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，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；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3.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，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；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；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4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均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共同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双方另行约定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附件

1. 单位保密承诺书
 2.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
 3.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项目驻场人员管理办法
- 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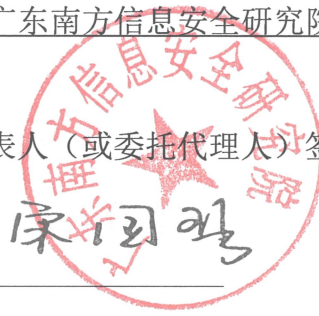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日期：

2026年7月9日

乙方：广东南方信息安全研究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签署日期：

2026年7月9日

